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3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\_111004335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43352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 
「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-夢的N次方多元工作坊（臺  
南場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4日南市教專字第  
11105958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1年7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7月5日（星期  
二），計2日。

（二）實施方式：實體研習（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辦理方  
式）。

（三）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（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 
125號）。

（四）報名對象：現任及代理代課教師（臺南市、嘉義縣市、  
屏東縣、高雄市教師優先錄取）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一律線上報名，欲報名者請於111年6月5日

教務處 111/05/12 11:17



1110003901

有附件

(星期日)下午23時止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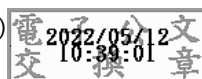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未詳盡說明部分，請下載附件參閱或逕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<http://tny.im/qSK>)選擇「2022臺南場」。

(七)本案聯絡人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馬蕙茹，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0。

### 三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